

第一节 路面管理

公 路

自解放至 80 年代中期,路面管理由交通部门负责,这段时间多采取突击检查的方式,纠正违章,防止事故。遇有大型群众活动或道路建设,则由县局会同交通部门派员维持交通秩序,保证交通安全畅通。

1964 年 8 月,针对美国武装入侵越南的形势,省公安厅指示加强战备,杭温、杭甬线上虞路段进行了以清障为重点的安全检查。1965 年 1 月,县局会同浙江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嵊县管理站(当时上虞境内的公路监理隶属该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交通规则》发布联合通告,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车辆、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农工商等单位 and 群众在公路上乱堆乱放乱搭建的现象增多。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对公路进行了多次以清障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其中声势较大的有几次:1971 年 1 月,县革委会人保组印发了《关于加强春节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要求各部门和广大群众切实遵守交通规则,严禁在公路上乱堆乱放,保证道路畅通,运输安全。1972 年 9 月,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对主要公路干线进行了清障,拆除公路边影响交通的厕所等搭建物 178 处、搬迁堆积物 72 处。年底至次年 1 月,贯彻交通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公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几项措施》,进行了公路安全大检查,对在公路上乱搭建、乱堆放进行了整改。对坡陡、弯急易引发事故的路段,县局积极建议交通部门采取措施截弯取直、降坡拓宽、改善

路况。1975 年对 329 国道线上的百官凤山坡降坡拓宽,纵坡由原来最大 8%下降到 3~4%,宽度从 7 米拓宽到 12 米。这一年 10 月,针对“文化大革命”以来规章制度遭破坏、违章行车歪风泛滥的状况,县局会同交通局、农水局在百官镇召开了违章驾驶处理大会,对违章驾驶造成事故者进行了严肃处理,遏制了违章驾驶的歪风。

1980 年 5 月全国第一个“安全月”活动中,交通局车辆监理站 135 人(次),上路检查车辆 1248 辆,查出违章 416 辆,处以罚款 600 余元。1983 年 6 月,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上虞县公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县、乡公路宽度不得小于 6.5 米。同月,县车辆监理站、县公路管理所在丁宅路口街设立交通检查站,检查过往车辆,纠正违章,重点加强容易发生事故的百(官)岭(南)线上沙岭地段的路面管理。1984 年第四季度对 104、329 两条国道线上的 412 块警告、禁令等标志牌进行了全面更换。同年拓宽 329 国道三角站闸门,由原来的一孔改成二孔,车辆分道行驶。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12 月,对 329 国道线上的小越岭进行了降坡改造,由最大纵坡 6.1%降至 3.24%~0.63%。

1987 年 9 月,原属交通局的交通监理业务移交县局,由县局交通民警中队承担,同时交通民警中队改名为县局交通警察队。10 月,贯彻《浙江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常务副县长发表电视讲话,县局会同交通局、城建局、工商局、农机局、百官镇等单位,召开了道路交通大整顿联席会议,成立了联合清障小组,至年底,县局交警队会同有关部门共上路检查车辆 2 万余辆,纠正违章 3252 辆,收缴养路费 7919 元、规费 3642 元,罚款 13370 元,清除路障 284 处、计 2762 平方米,拆除国道线两侧违章建筑 20 处、计 626 平方米,新建停车场 1.8 万平方米。

1988 年 1 月,遵照省府《关于在全省开展道路交通大整顿的通知》,以 104、329 国道线等 6 条公路干线为重点整治“四乱”

(乱搭建、乱停放、乱设摊、乱作业)。已有 18 年历史的滨笕汽车站占用路面影响行车并多次造成事故的行李棚,在这次治乱中终于被拆除,给一批占用路面的“钉子户”、“观望户”作出了样子。治乱工作中集中了 3 天时间,组织路边店、修理业、停车场等人员学习《浙江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并和他们签订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公约》,使道路交通面貌大为改观。9 月,组建交通安全联防网,由上浦风机厂、中塘汽车修配厂、小越镇治安联防队、县运输公司及供销储运公司等 4 个联防队(组),协助交警队维护国道线交通秩序。

1989 年初,县局交警队把县境内两条国道线分为 5 段,由 3 个交管站、事故处理分队、执勤分队与队部签订承包合同,明确了职责,增强了责任心,加强了对事故多发地段的管理,在东关荸荠弄口、小越汽车站前等地段,遇雨天设置分道、限速标志;在卫陶厂、东关马家桥地段增设 2 个“限速 30 公里、禁超同类车”标志牌。是年夏季,329 国道线小越段不断发生哄抢、盗窃过路车辆运输物资案件,县局于 8 月初连续 3 次出击,查获犯罪分子 40 余名,其中团伙 1 个、6 人,缴获了一批赃物,基本制止了犯罪活动。11~12 月,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参加 104、329 国道线夜间联勤活动,纠正违章驾驶,加强夜间路面管理,进行分散、流动巡逻管理,及时处理事故和违章停车。

1990 年 3 月、7 月两次进行违章“三超”(超载、超速、超车)专项治理,纠正超载 211 辆、卸货 50 吨,纠正超速 623 辆,纠正违章超车 836 辆。8 月 31 日受 15 号台风影响,104 国道线被洪水淹没 5 公里,交警队全体同志不分昼夜疏通道路,至 9 月 3 日晨 2 时,使中断交通 56 小时的国道线开通,受堵的 300 余辆机动车安全通过。自 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底,交警队共有 3.2 万人次上路检查,共查机动车 25.5 万辆,纠正违章 18.44 万辆(次),清障 4.2 万平方米。在主要路段安装反光示警桩 120 根。

县 城 街 道

60年代以前,县城街道狭小,车辆较少,遇集市或集会、节日,县局会同交通、工商等部门维持交通秩序或实行交通管制。进入70年代以后,县城不断拓宽旧路、开辟新街,同时,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进出县城的人员、车辆不断增加,交通问题日趋突出。1973年6月14~21日,百官镇昼夜放映电影《卖花姑娘》,观众多,交通拥挤,县局和县交通部门联合组织干部、职工、学生59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保证了安全。

1975年11月,县局会同交通局制订了《关于百官镇交通管理规定》,进入城区的机动车限速行驶:汽车等限速20公里/小时,手扶拖拉机8公里/小时。对各种车辆分别情况作了限时、限路行驶。1978年6月,县局会同农机局、交通局发出《关于加强百官镇交通安全管理的紧急联合通知》,对城区交通规则、车辆行驶及停放、行人须知作出若干规定。1981年1月,百官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对凤山至三角站的路面进行了清障,拆除占用路基的厕所15处、围墙289米,搬迁堆在路面的水泥杆198支、五孔板457块、砖1280立方米。

1985年11月初,县局成立交通民警中队,负责百官镇城区的路面管理,交通民警在主要路口上岗执勤。当时每天进出县城的机动车约3500辆、非机动车6000辆。至年底,交警队纠正违章19152人(次),清除路障69处,查获无牌证机动车61辆,处理大小事故14起(其中立案1起)。1986年1月县城环城公路开通后,对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城区的机动车辆实行核发通行证制度,并收取管理费。是年新刷街道标志线800余米,设置岗亭1只、指挥台3只、岗伞2把。1987年第四季度交通秩序大整顿中,在县城城区又增设岗亭4个,设立标志牌39块,新划中心线2000米、停车线1000米。1990年1月曹娥江新公路大桥通车,

往返杭州宁波的车辆可不再经过百官镇,减轻了镇上的交通压力。是年4月,在龙山路、解放街设置隔离墩635米,实行“三块板”式管理。10月,县局又会同有关部门发出通告,强化凤山路交通和市容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凤山路路面和人行道及汽车站前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搭建,进行集市贸易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等活动。一年中县城新增民警值勤岗点7个,直接纠正违章、教育行人28000人(次),机动车的违章率由上年的13%下降到2.45%。

第二节 车辆管理

机 动 车

解放前,县内各车站点的营运车辆均属县外有关汽车公司,县内无县属机动车,亦无车辆管理机构。1950年,设在丰惠镇的私营友联汽车公司购置旧客车一辆,专营百官至丰惠的客运。次年,增至3辆。此时商营绍曹蒿汽车公司在曹娥观潮亭设车辆管理站。友联公司因经营不善,面临倒闭,1952年3月县府财委会将其接管,更名为上虞汽车公司,向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备案。一个多月后,即同年5月,浙江省交通公司接管了上虞汽车公司。这段时间省交通公司所属曹娥、百官基层站兼理车辆管理。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县内无县属机动车辆。1960年曾在三角站设管理站,隶属嵊县公路管理站,办理过往车辆监理事宜,1966年上半年撤销。60年代中期,县局消防队开始配备消防车,继而邮电、运输、茶场、防疫等部门亦先后配备机动车。1969年6月,县汽车站成立“客货车大组”,置客车3辆,货车5辆,结束了县内客货运输由嵊县、绍兴车站车辆承担的历史。随着机动车辆的增多,车辆管理任务加重。